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2架空客A321NEO及
8架空客A220-300飛機融資租賃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與捷藍航空(JetBlue Airways Corporation)就2架空客A321NEO及8架空客A220-300飛機融資租賃訂立協議。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 緒言

茲提述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BOC Aviation (USA)**」)與捷藍航空(「**航空公司**」)分別就2架空客A321NEO及5架空客A220-300飛機、以及5架空客A321NEO飛機及5架空客A220-300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協議(「**先前交易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與航空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航空公司同意向BOC Aviation (USA)轉讓2架空客A321NEO及8架空客A220-300飛機(「**飛機**」)，BOC Aviation (USA)則同意以融資租賃方式將飛機回租予航空公司(「**新交易事項**」)。飛機融資租賃計劃於2023年完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 僅供識別

2. 新交易事項詳情

2.1 飛機

2架空客A321NEO及8架空客A220-300飛機。

2.2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681架飛機。

2.3 航空公司

捷藍航空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航空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航空公司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航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新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是一家積極從事向飛機運營商租賃飛機的上市發行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此為主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新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新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交易事項須與先前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新交易事項與先前交易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2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小於100%，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新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林子源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金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董宗林先生、王曉先生及魏哈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